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金达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金达威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9月22日颁发的证监许可[2011]1531号文《关于核准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金达威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万股新股。

公司本次发行2,300万股，发行价为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0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为50,839,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54,161,000.00元，超募资金额为534,15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62号《验资报告》。

###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如下项目：

投资 项 目	需募集资金（万元）
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	9,001.00
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	10,000.00
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合 计	22,001.00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变更情况：

(1) 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的建设投资 6,500.50 万元、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共计 7,500.50 万元，变更用于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在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进行的 DHA 发酵部分建设；将“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的建设投资 1,000.50 万元、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共计 1,500.50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在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9 号的 DHA 粉剂成品建设。公司将“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的建设投资 7,500.22 万元、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共计 8,500.22 万元，变更用于金达威药业在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进行的 ARA 发酵建设；将“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的建设投资 999.78 万元、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共计 1,499.78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在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9 号的 ARA 粉剂成品建设。

(2)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中由公司实施的粉剂成品建设，终止“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中由公司实施的粉剂成品建设，上述项目部分终止实施后，所需投资总额分别调整至 7,500.50 万元和 8,500.22 万元。

(3)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的建成期调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三、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情况

投 资 项 目	需超募资金（万元）	决议程序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投资内蒙古 60 吨/年辅酶 Q10 扩产项目暨对子公司增资	9,90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设立厦门金达威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1,505.00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投资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投资建设保健食品软胶囊生产线项目	1,698.00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 内保外 贷支付银行保证金	12,000.00*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b>合计</b>	<b>52,203.00</b>	--

注\*：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 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共计 12,000 万元，含其他变更用途超募资金 5,605 万元。

上述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变更情况：

(1)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使用超募资金 1,005.00 万元（此前已缴纳 500 万元）缴纳厦门金达威食品安全检测技术公司余下的出资，终止实施使用超募资金 4,6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公司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应付未付 工程款(5)	项目节余 资金(1)
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 烯酸(DHA)项目	9,001.00	7,500.50	7,030.49	2014.3.16 完工投入 使用	465.41	1,505.10
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 (ARA)项目	10,000.00	8,500.22	8,072.71	2014.3.16 完工投入 使用	536.99	1,390.30
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3,000.00	111.03	3.72%	0.42	2,888.55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001.00	19,000.72	15,214.23	--	1,002.82	5,783.95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内蒙古 60 吨/年辅酶 Q10 扩产项目	9,900.00	9,900.00	8,588.44	2014.7.25 完工投入 使用	644.37	667.19
归还银行贷款	10,700.00	10,700.00	10,700.00	100.00%	0.00	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100.00%	0.00	0.00
设立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5.00	500.00	500.00	100.00%	0.00	0.00
投资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	0.00	0.00	--	--	--
保健食品软胶囊生产线项目	1,698.00	1,698.00	976.07	2014.10.31 完工投入 使用	429.56	292.37
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 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0.00	0.00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52,203.00	46,598.00	44,564.51	--	1,073.93	959.56
调整后未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2)						6,817.10
募集资金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						3,366.23
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入 (4)						922.80
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合计						17,849.6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9,926.40

注：1、剩余募集资金= (1) + (2) + (3) + (4)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 + (2) + (3) + (4) +(5)

3、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五、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研发中心项目，由于原计划实施地所处的区域规划发生变化，该地块已不再适合继续进行该项目的建设，致使该项目的建设一再延

期。期间，公司为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已对既有的研发组织架构及相关资源进行了调整与整合，运用自有技术对原有设备进行了改造升级，使用募集资金111.03万元购买所需设备；并积极争取政府的补助资金进行研发投入，公司目前具备的研发能力已能基本满足需求。鉴于此，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 六、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17,849.64万元（已扣除应付未付的工程款、设备款、质保金，含利息收入，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处于闲置状态。

（一）本次拟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的节余资金合计3,854.96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总筹资额的5.1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节余资金
微生物发酵法年产350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	1,505.10
微生物发酵法年产250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	1,390.30
小计	2,895.40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节余资金
内蒙古60吨/年辅酶Q10扩产项目	667.19
保健食品软胶囊生产线项目	292.37
小计	959.56
合计	3,854.96

（二）本次拟将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2,888.55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总筹资额的3.83%。

（三）本次拟将未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合计6,817.1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拟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合计4,289.0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战略转型，在做好原有产品经营发展的同时，积极进

行大健康产业布局，投资并购相关产业，促进公司业务战略升级。海外收购、扩大产能及补充收购资产持续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将造成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经审慎研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未来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七、终止研发中心项目及将剩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永久补流的决策程序

对于终止研发中心项目和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已经履行了如下内部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前次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前次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终止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对金达威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杜卫民

\_\_\_\_\_

覃文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年8月 日